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自字第10號

自 訴 人 林慧瑜

上列自訴人因詐欺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如附表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(一)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(二)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至第4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自訴人乙○○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

(二) 自訴人所提出自訴狀所載被告「甲○○/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性別、年籍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且自訴人亦未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

(三) 又自訴狀僅記載：「敬呈刑事庭：113年6月份向金管會、評鑑中心申訴繳費收據及保險費事宜、四個月了為收到國

01 泰人壽覆函。國泰保費科於113年9月份，終於給原告申領
02 的資料。此案件上訴人以侵占、背信、偽造文書提
03 告。...」等語，並未明確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相
04 關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及提出相關之證據，核與上
05 開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不符，其自訴
06 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諭知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各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應依法諭知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32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
10 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程克琳

14 法 官 卓育璇

15 法 官 王星富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志忠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0 附表：自訴人應補正事項：

21 一、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到院。

22 二、自訴狀應補正記載下列事項：

23 （一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
24 之特徵。

25 （二）自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

26 （三）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
27 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

28 三、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